

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
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
<p>第二條 獎助學金發放對象為碩士班一、二年級，博士班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。每一研究生以領一份獎學金或一份助學金為原則，兼領總數〈含執行研究計畫津貼〉依學校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二條 獎助學金發放對象為碩士班一、二年級，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。每一研究生以領一份獎學金或一份助學金為原則，兼領總數〈含執行研究計畫津貼〉依學校規定辦理。</p>

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

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1 日 96 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5 日 103 學年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教務長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。
- 第二條 獎助學金發放對象為碩士班一、二年級，博士班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。每一研究生以領一份獎學金或一份助學金為原則，兼領總數〈含執行研究計畫津貼〉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每學期開學之前，由系辦統整本系同仁各類別助教人數和點數（依工作量訂定）之需求，作為助學金發放依據。
- 第四條 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必需協助系上教學、實驗、或行政工作等。助學金以每學期申請一次為原則，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「在職研究生」原則上不得領取。惟原「在職研究生」之專長符合本系教學實驗需求，得檢具相關非在職證明，經核准後申請助學金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擔任工作之表現，由工作負責人於每學期末評定。表現欠佳之研究生，停發助學金並限制其次學期申請資格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務長同意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